

证券代码：834879

证券简称：理工宇龙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戴生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 5 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292,5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92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92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及2024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92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根据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做详细汇报。

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，并结合 2024 年度战略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92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92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实现公司发展目标，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92,5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（溧水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雍赛、李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法德东恒（溧水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

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法德东恒（溧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